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府办函〔2015〕153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城管局 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 (2015—2020)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城管局《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已经市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管局反映。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实施方案（2015—2020）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倡导清洁生产和低碳、文明生活方式，打造生态、循环、可持续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系统，构建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市场运营、社会监督的运作机制，努力将深圳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力争至2020年，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效果显现，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分类收运和资源化处理系统基本建成，可回收物应收尽收，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教育培训体系，全市中小學生以及家政服务、导游、物业管理、环卫、餐饮等相关从业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教育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全民行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我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三类，鼓

励具备处理条件的住宅区等场所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集中回收处理废电池、废荧光灯管等有害垃圾，深度回收利用可回收物，探索实施大件垃圾专项回收处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1. 开展“资源回收日”活动。将每个星期六确定为我市“资源回收日”，在社区、住宅小区（城中村）统一集中回收可回收物，引导居民养成在家中暂时存放可回收物并在“资源回收日”集中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鼓励借鉴推广“美国再生银行”模式，以返还积分兑换服务等方式引导居民参与“资源回收日”活动，探索建立规模、经济、高效的可回收物深度回收体系。

各区在开展“资源回收日”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适合本辖区的有效经验推广运用到其他社区，2015 年底前实现全市 642 个社区开展“资源回收日”活动，2020 年底前逐步普及推广到所有住宅小区（城中村）。（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落实物业管理责任，督促社区、住宅小区（城中村）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在每个星期六的固定时段安排适当的活动场地、工作人员及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开展“资源回收日”活动。督促并指导物业管理协会在 2015 年底前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有关要求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评级考核、物业管理示范、优秀住宅小区标准及评分细则。（责任部门：市住房建设局）

各部门按照《深圳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职责分工，加强对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加大对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执法检查，引导和扶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发展，积极推动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责任部门：市经贸信息委、财政委、规划国土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人居环境委、公安局、住房建设局、城管局）

2. 开展废电池专项回收处理行动。建立覆盖全市的废电池规范回收和综合利用网络，统一回收日常生活、工作中产生的镍氢电池、锂电池、普通干电池等废电池，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015年起组织开展全市废电池专项回收处理行动，委托具有废电池回收处理资质的企业统一运输和处理各区批量汇集的废电池。（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在辖区所有住宅小区（城中村）、办公场所及各类公共场所设置废电池收集容器，引导市民分类投放，批量汇集后交由指定企业运输和处理。（责任部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将分类收集后的废电池（普通干电池除外）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对其贮存、转移和处理进行监管，并协助做好分类收集的技术指导。（责任部门：市人居环境委）

3. 开展废荧光灯管专项回收处理行动。建立覆盖全市的废荧光灯管回收处理网络，统一回收日常生活、工作中产生的含汞废荧光灯管，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2015年起组织开展全市废荧光灯管专项回收处理行动，委托具有废荧光灯管处理资质的企业统一运输和处理各区批量汇集的废荧光灯管。（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在辖区所有住宅小区（城中村）、办公场所及各类公共场所设置废荧光灯管收集容器，引导市民分类投放，批量汇集后交由指定企业运输和处理。（责任部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将分类收集后的废荧光灯管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对其集中转移和处理进行监管，协助做好废荧光灯管分类收集的技术指导。（责任部门：市人居环境委）

4. 开展废弃织物专项回收利用行动。建立废弃织物回收利用渠道，回收不符合公益性捐赠条件的废弃织物并进行再生利用，提高废弃织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2015年底前引进有分拣场所和再生利用渠道的回收企业，在住宅小区（城中村）设置醒目标注统一编号、回收用途、城管投诉热线12319等信息的专用废弃织物回收箱，回收居民家中不符合公益性捐赠条件的废弃织物并进行再生利用。严格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回收的废弃织物非法流入二手市场。（责任部门：市经贸信息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城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规范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管，防止非法流入二手市场。（责任部门：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民政局）

5. 开展年花年桔的专项回收利用行动。推广罗湖区年花年

桔回收利用的做法和经验，通过政府提供临时场地和适当补贴等方式引进回收企业，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预约免费上门回收废弃的年花年桔。将存活的花卉、完好的花盆及养殖土、造型支架等进行再利用，达到既便民服务又垃圾减量的效果。（责任部门：市规划国土委、城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6. 探索建立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各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 2015 年底前建立辖区废旧家具收运系统，采取市政清扫或清运服务企业收运、委托废旧家具处理企业预约上门回收等方式，统一收集废旧家具，经适当拆解破碎后进入生活垃圾收运渠道转运和处理，同时积极探索推进废旧家具的资源化利用。（责任部门：市规划国土委、城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7. 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示范单位（小区）创建成果。全市 2013 年以来创建的 1643 个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示范单位（小区）继续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确保各类垃圾严格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巩固完善“盐田模式”，继续实行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一体化收运处理。（责任部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8.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达标小区创建活动。2015 年底前制定发布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指导手册、操作规程、设施设备配置标准等指引文件，加强指导监督，每年 12 月底前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达标小区评价验收和考核，对生活

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居民小区可以给予表扬、奖励。2015年至2020年辖区达标小区覆盖率分别达到5%、20%、40%、60%、80%、90%以上。（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9. 完善公共场所垃圾分类收集容器。2015年底前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08）等有关要求，通过更新、加贴分类标志等方式规范设置街道及公共场所的分类垃圾桶，确保所有收集容器垃圾分类指引清晰。（责任部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10. 实施深圳国际低碳城示范项目。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在深圳国际低碳城规划建设达到一流国际化环境标准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系统，打造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示范城区。（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龙岗区政府）

（二）多措并举，大力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政策，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减少销售、使用塑料袋，开展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行动，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控制商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垃圾产生量。

11. 开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行动。限制过度包装商品在本市销售。（责任部门：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12. 开展超薄塑料袋专项整治行动。引导市民合理使用塑料购物袋，鼓励重复使用耐用型购物袋，遏制“白色污染”。（责任部门：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13. 倡导餐饮企业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倡导各餐饮企业提醒顾客适量点餐，开展小份优惠菜单、光盘行动返券等促销宣传活动，减少消费环节餐厨垃圾量。（责任部门：市经贸信息委、文体旅游局、城管局）

14. 开展“低碳节约型机关（企业）”创建活动。继续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力推行电子化办文、纸张双面使用、不用或少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单位食堂倡导光盘行动，推广使用带滤网的餐厨垃圾收集装置，减少餐厨垃圾含水量，2017年前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餐厨垃圾全部纳入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系统。（责任部门：市城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各级政府及部门优先采购列入《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的产品（服务）。（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

研究修订宜居社区和绿色单位创建标准，强化低碳节约办公和垃圾减量分类方面的验收（复核）要求。（责任部门：市人居环境委）

15.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生活垃圾就近就地处理。探索推行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等对果蔬菜皮垃圾进行就地就近处理和综合利用，2015年底各区至少选取1个市场或超市开展试点工作。（责任部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海吉星国际

农产品等物流园建设生物质厌氧消化处理设施，就地处理物流园内以果蔬为主的有机垃圾并利用产生的沼气发电，力争 2017 年 6 月底前建成。（责任部门：龙岗区政府，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探索在市政公园进行绿化废弃物生态处理循环利用，将园林落叶、修剪枝叶等绿化废弃物，经适当粉碎后就地堆肥，回用于公园绿地养护，2015 年底前至少选取 3 个市属公园、各区 1 个区属公园开展试点工作，经验成熟后进行推广，尽量减少绿化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生活垃圾就近就地处理，研究制定相关财政补贴制度。（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城管局）

16. 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探索建立本地电器电子产品生产和大中型销售企业的废弃产品回收系统。（责任部门：市经贸信息委、人居环境委、城管局）

（三）创新务实，开展全覆盖宣传教育。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全媒体宣传教育，策划开展“分类减量，全城行动”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的生活方式，提升社会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认知及参与水平。

17. 开展学校“分类减量，全城行动”教育实践活动。着重从娃娃抓起，培养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和减量行动的新一代，并发

挥“小手拉大手”作用，影响家庭和社会。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市幼儿园和中小学开设“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主题班会”活动，并固定为我市学生教育的重要内容。2015年起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引导全体学生在日常生活、工作中严格按标准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并组织开展参观垃圾转运处理设施等教育基地、分类志愿者行动以及专题教研等社会实践活动。（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国资委、城管局，团市委）

18. 开展家庭“分类减量，全城行动”宣传活动。2015年底制作家庭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指导手册、宣传单张、台历、海报等宣传品，发放至住宅小区及市民家庭，引导市民在生活中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2015年底前组织开展以家庭为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竞赛。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进社区宣传活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大讲堂”，指导居民参加“资源回收日”活动。（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团市委，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19. 开展社会“分类减量，全城行动”专题培训。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纳入本单位职业培训的内容。各行业在各自的领域内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加强对家政服务、导游、物业管理、环卫、餐饮等相关从业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培训，2015年至2017年培训覆盖率分别达到20%、50%、100%。（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

保障局、文体旅游局、住房建设局、城管局，团市委，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各行业协会）

20. 开展志愿者“分类减量，全城行动”行动。2015 年底前成立市生活垃圾分类义工服务总队，2016 年 3 月前成立区生活垃圾分类义工服务分队及街道生活垃圾分类义工服务小队，以志愿者为主力开展市民面对面宣传和实操指导，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推广活动。充分发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等社会公益组织作用，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督导及推进工作。（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城管局，市总工会、妇女联合会，团市委，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1. 加强全媒体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推广。加强公益广告传播，邀请社会名人担任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公益代言人，制作和发布系列公益视频和平面广告。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传播优势，制作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数据库、多媒体教程、应用 APP 等，广泛开展创意征集、短视频分享等活动。在大型综合门户网站开设专题网页，形成内容丰富、传播快捷、互动有趣的网络宣传攻势。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进展，以专版、专栏、专题的形式持续进行公益宣传，形成垃圾分类和减量品牌宣传项目。（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分，市城管局，报业集团、广电集团）

2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推广专项活动。2015 年起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节能周”、“全国低碳日”、

“世界环境日”、“深圳读书月”、“清洁深圳月”、“垃圾不落地，深圳更美丽”等主题活动的宣传内容，集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宣传推广。（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经贸信息委、人居环境委、城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报业集团、广电集团）

（四）加强监管，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

建立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的过程监管、考核评价、奖惩激励等制度，全面掌握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各责任单位和个人切实履行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23. 建立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与经贸信息、环境保护、住房建设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台账，组织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记录并定期报送责任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2015 年底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各街道办事处、区主管部门、市主管部门逐级报送汇总制度。（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4.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核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综合考核制度，将对区政府、相关部门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考核结果按规定程序纳入 2016 年度对各

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政府绩效考核、生态文明考核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责任部门：市人居环境委、城管局、监察局）

2015 年底前制定全市生活垃圾限量排放管理办法，明确各区每年生活垃圾末端处理量的计划指标，每年公开执行实施结果，并适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各区根据生活垃圾限量排放管理办法，2015 年底前分别制定本辖区年度生活垃圾限量管理的实施计划，建立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责任部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5 年底前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奖励办法，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社区、家庭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责任部门：市财政委、城管局）

2015 年底前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征信约束管理办法，记录拒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并被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的不良行为，并纳入征信系统。（责任部门：市经贸信息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人居环境委、公安局、人力资源保障局、住房建设局、城管局）

2015 年底前制定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环境补偿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辖区跨区域处理生活垃圾的，遵循“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向生活垃圾处置导入区支付环境补偿资金。重量统计信息作为支付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环境补偿资金的依据。（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协调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召集人为市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财政委、规划国土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人居环境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保障局、文体旅游局、住房建设局、法制办、团市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市城管局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办，以及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经联席会议协调仍未解决的重大问题，由市城管局汇总上报市政府研究。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及各街道办事处设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落实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和各相关责任部门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和本方案的任务分工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责任人员和时间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成任务。

(三) 强化工作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所需工作经费按照市、区两级政府事权划分，由市、区财政予以安排和保障。各级城管执法部门要在2015年10月初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执法培训，并依法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执法工作。